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楊蕙宇

電話：(02)2752-7286-153

傳真：(02)2771-8392

Email：t50129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00001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疾病管制署為避免合約醫療院所延遲上傳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於110年10月9日修訂獎勵措施核付標準並自本年10月1日起實施，請轉知會員多加留意，請查照。

說明：

一、疾病管制署為督促各合約醫療院所盡速上傳COVID-19疫苗接種資料，於110年10月9日修訂「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大規模接種規劃及獎勵措施」（如附件），其中於三、獎勵經費核付及配套措施中新增：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每日按時將當日之接種資料及疫苗消耗結存情形上傳NIIS之規定，對於延遲上傳接種資料之合約醫療院所，調整獎勵措施核付標準並自本年10月1日起實施，說明如下：

- (一)按每接種人次提供100元之獎勵措施：依NIIS檢核合約醫療院所接種資料，「上傳日減接種日 \geq 7日」之接種資料，獎勵核付50元/人次。
- (二)每月達目標接種人次之接種獎勵及績效獎勵：「上傳日減接種日 \geq 7日」之接種資料不列入計算。
- (三)一次性撥付之表現優良獎勵(醫院上限30萬及診所上限5萬)：合約醫療院所於110年10月至111年5月期間，曾有任一月份未按時上傳接種資料(上傳日減接種日 \geq 7日)筆數佔該院所總上傳筆數 \geq 10%者，則獎勵費醫院減少核撥5萬元，診所減少核撥1萬元。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